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42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空岗补聘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空岗补聘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经学校第四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7月3日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空岗补聘办法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激励竞争的聘用机制，客观、公正、准确地做好人才评价工作，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活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强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57号）、《关于〈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冀职改办字〔2015〕2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科学设岗、总量控制原则。依据上级规定的岗位比例和核准的岗位数量，在指标使用、分配等方面，保障教学中心地位，向教学一线倾斜，实行分类划拨，宏观调控，总量控制，适度平衡。

（二）首重师德、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业绩与资历兼顾，业绩优先，首先将能力、业绩、贡献突出的人才择优聘用上岗，激发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人才的工作热情。

（三）公开平等、择优竞争的原则。严格执行聘用程序、条件和办法，坚持层层把关，确保职业道德好、专业水平高、能力素质强和业绩贡献大的优秀人才得以聘用。

二、组织机构

(一) 由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各类各级空岗补聘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空岗补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本单位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空岗补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人员类型与岗位数量

(一) 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包含岗位层级和岗位等级，其中岗位层级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未评级，共计 5 个层级；每个岗位层级分设不同的岗位等级：正高设二、三、四级岗位，副高设五、六、七级岗位，中级设八、九、十级岗位，初级设十一、十二级岗位，十三级岗位为未评级，共计 12 个等级。

(二) 专业技术人员类型

根据我校实际，在空岗补聘工作中将专业技术人员分为教学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非教学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三) 岗位数量

根据上级机关当年核准学校的空余岗位数量，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类型进行分类划拨、使用，每年开展一次空岗补聘工作。

四、聘用条件及办法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政策、纪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合作意识，立德树人，敬业爱岗，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素养和工作能力；
4.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 具有我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6. 取得教授、副教授职称后，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量，教学评价为合格以上等次，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工作；
7.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8. 符合国家和本省、市现行专业技术空岗补聘的有关规定。

（二）聘任办法及竞聘条件

1. 正高二级岗位的聘岗工作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57号）文件及其补充说明文件执行。

2. 正高四级、副高七级、中级十级和初级岗位的聘岗工作采取序聘办法，即：分别依次按照取得资格时间、取得资格方式、当年学校评审推荐量化得分、参加工作时间、到校工作时间排序，在岗位设置数额内补聘。

3. 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采取业绩成果择优竞聘的办法，择优竞聘业绩成果详见附件1。业绩成果依照《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进行量化计分。根据竞聘人员的业绩成果计分情况，学校组织评委会评定择优聘用人员；择优聘用后，若有剩余指标采取序聘办法。

4. 高职低聘人员在低聘岗位层级内，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五、工作程序

(一) 公布岗位。学校对当年核定的空余岗位情况进行公布。

(二) 个人竞聘申报。参加择优竞聘人员，如实填写《石家庄学院专技岗位竞聘申报表（附件2）》，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

(三) 资格审查。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资格情况、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公示。

(四) 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竞聘人员材料进行复审，并公示。

(五) 学校组织评委会，对申报竞聘人员进行评审，在岗位设置数额内确定竞聘拟聘意见；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序聘办法，在岗位设置数额内确定序聘拟聘意见。

(六) 拟聘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

(七) 公示。学校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

(八) 上报审批。空岗补聘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审批。

六、相关说明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时，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须为在本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取得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成果。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资格满三年，且在职称所对应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任期满，方可申报高一等级岗位，不得越等级申报。

(三) 高职低聘人员在空岗补聘工作开展时，若其职称资格

所对应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有空缺时，可按空岗补聘办法申报其职称相应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

（四）每人每次只能申报竞聘一个岗位，各层级内的岗位要逐级晋升，不得越等级申报。

（五）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非教学系列职称人员原则上不得竞聘专技二级岗位。

（六）非教学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三级岗位时，参照教学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竞聘和序聘相结合的办法。其余等级岗位采用序聘的办法。

（七）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多个同级别职称资格时，其资格取得时间以最早取得的职称资格授予时间为准。

（八）新进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岗工作。结合学校当前空岗数量以及最近一次空岗补聘工作情况，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其职称所对应层级最低等级岗位的序聘条件，则聘任至该职称相应层级的最低等级。如未能达到岗位条件要求或当前岗位数量不足，则低聘至下一层级的最低等级。

（九）空岗补聘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督，接收反映的问题，对于聘用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按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审查处理。（纪检监察举报电话：66617057；举报邮箱：jjjcsjc059@126.com）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择优竞聘条件

一、业绩成果相关说明

1. 推行代表作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竞聘岗位时，A、B、C 每类成果限报 2 项，业绩成果总数不超过 6 项。

2. 所有业绩成果（除表中有特殊说明的以外）依照《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计分，教材、著作、论文仅限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均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项目。

4. 申报人员可提交在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的团体奖或个人奖的一项最高奖励，不重复计分。团体奖获奖人员排名，依照辅导员在技能大赛中个人单项竞赛的成绩进行排名。

5. 方案中所有“以上”均含本级。

二、专业技术岗位择优竞聘条件

(一) 正高级岗位业绩成果

| 序号 | A 代表性科研、教学奖项 | B 代表性科研、教学项目 | C 成果转化、代表性教材、著作和论文 |
|-----|--|--|---|
| 正高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 3.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4.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项奖 5. 国家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6.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7. 河北省社会科学特别奖 8. 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9.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10.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项奖 11. 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12.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3. 石家庄市社科优秀成果、石家庄市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第1名） 14. 市厅级教学奖励一、二、三等奖（第1名） 1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国家级二、三等奖（第1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平台 3. 国家级教学团队 4. 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 5.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6. 通过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 7.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8. 省部级科研项目 9. 省部级科研平台：省重点发展学科、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省级教学团队 11. 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 12. 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13. 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及其他教学建设项目 14. 经厅级部门审批立项的项目（主持人） 15. 市科技局项目和市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成果转化效益 2. 代表性教材 3. 代表性专著 4. 代表性论文 |

(二) 副高级岗位业绩成果

| 序号 | A 代表性科研、教学奖项 | B 代表性科研、教学项目 | C 成果转化、代表性教材、著作和论文 |
|-----|---|---|---|
| 副高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 3.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4.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项奖 5. 国家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6.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7. 河北省社会科学特别奖 8. 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9.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10.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项奖 11. 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12.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3. 石家庄市社科优秀成果、石家庄市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前2名） 14. 市厅级教学奖励一、二、三等奖（前2名） 15.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2名） 1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国家级二、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 17.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8. 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平台 3. 国家级教学团队 4. 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 5.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6. 通过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 7.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8. 省部级科研项目 9. 省部级科研平台：省重点发展学科、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省级教学团队 11. 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 12. 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13. 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及其他教学建设项目 14. 市厅级科研平台 15. 市厅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16. 市厅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及其他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成果转化效益 2. 代表性教材 3. 代表性专著 4. 代表性论文 |

(三) 中级岗位业绩成果

| 序号 | A 代表性科研、教学奖项 | B 代表性科研、教学项目 | C 成果转化、代表性教材、著作和论文 |
|----|--|--|---|
| 中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学技术、社会科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 3.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4.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项奖 5. 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6.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7. 河北省社会科学特别奖 8. 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9.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10.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项奖 11. 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12.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1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创新大赛获省部级二、三等奖（前2名） 14. 石家庄市社科优秀成果、石家庄市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前3名） 15. 市厅级教学奖励一、二、三等奖（前3名） 16.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3名） 17.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 18.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第1名） 19. 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平台 3. 国家级教学团队 4. 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 5.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6. 通过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 7.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8. 省部级科研项目 9. 省部级科研平台：省重点发展学科、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省级教学团队 11. 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 12. 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13. 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及其他教学建设项目 14. 市厅级科研平台 15. 市厅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16. 市厅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及其他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 17. 校级科研平台 18. 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19. 校级教学团队 20. 校级一流专业、校级一流课程 21. 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及其他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成果转化效益 2. 代表性教材 3. 代表性专著 4. 代表性论文 |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电话 | | | | | |
| 所在二级单位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现从事专技工作 | | | | | |
| 现任职称资格系列 | | 现任职称资格名称 | | 现任职称取得时间 | |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 | | 现专技岗位等级聘任时间 | | 申报专技岗位层级 | | 申报专技岗位等级 | | | | | |
| 是否存在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 | | 教授、副教授是否完成本科生教学工作任务 | | | | | | | | |
| A 代表性科研、教学奖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类型 | 时间 | 奖励名称 | 授奖单位 | 级别 | 排名 | 得分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代表性科研、教学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是否结项 (结项时间) | 批准单位 | 到校经费(万元) | 类别 | 级别 | 排名 | 得分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成果转化、代表性教材、著作和论文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类型 | 时间 | 名称 | 刊物或批准单位或出版社 | 级别或成果效益(万元) | 排名 | 得分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 审核意见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科研处 审核意见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教务处 审核意见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人事处 审核意见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